

逃避無法解決問題，面對才能突破困境

板橋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古秀梅

收到各項稅費繳款通知，千萬別置之不理，應趕快在繳納期限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被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且所欠稅費依法會加計滯納金或利息，延遲一天繳納就多算一天，愈積愈多，就會逐漸形成困境！

當所欠稅費，被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，行政執行處會依職權調查財產狀況，以執行扣押存款、薪資、投資（如股票、股利、期貨、租賃---等），或查封拍賣土地、房屋、車輛、珠寶、古董等動產或不動產，甚至於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或拘提、管收等處分來催收欠費。奉勸各位欠繳稅費的義務人，當收到行政執行處的傳繳通知時，應儘早處理，逃避無法解決問題，面對才能突破困境，如果經濟狀況真的有困難，也請務必先到執行處報到，尋求解決的辦法，如辦理分期繳納、提供擔保品等，或提供相關事証以利執行處依實際狀況酌情協助處理。

政府已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專責辦理欠繳稅費的行政執行機關，目前全國共有 13 個行政執行處負責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強制執行事件；案件主要分為四大類，財稅案件(主要包括欠繳所得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營業稅、牌照稅、遺產稅等)約占百分之 28，健保案件(係指欠繳健保費)約占百分之 55：罰鍰案件(主要包括欠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違反各項法律之裁罰等)約占百分之 7，費用案件(主要包括欠繳勞工保險費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毒品防制戒治費等)約占百分之 10；5 年來已執行終結 1,700 餘萬件，累計催收約 900 餘億元，績效斐然，彰顯政府落實公權力及確保國家公法上債權實現的決心。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